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切实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大渡口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经区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审议,出台印发本办法。

二、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57号)。

三、文件执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大渡口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废弃农膜 回收活动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企业。

四、重点内容解读

- (一)废弃农膜回收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1.在本区内具备合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
 - 3. 具备与回收规模相适应的分拣贮运能力;

- 4.近3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废弃农膜回收企业应履行的义务
 - 1.诚信守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账务处理规范;
 - 2.根据承担的任务量,制定回收加工细化实施方案;
- 3.公平交易,不得故意压低收购价格,无正当理由不得 拒收;
 - 4.按时报送进度和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5.建立健全回收加工档案资料和佐证材料,保存期不低于5年;
 - 6.积极配合验收,主动提供相关台账单据、证明材料等。
 - (三)废弃农膜回收企业应承担的法律
 - 1.无正当理由拒收废弃农膜和故意压低收购价格的;
 - 2.台账、账务档案、佐证材料不健全的;
 - 3.伪造台账报送虚假数据,与事实不符的;
 - 4.回收加工市外废弃农膜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 5.恶意串通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
 - (四)符合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废弃农膜范围
 - 1.废弃农用地膜(含烟草种植用膜);
 - 2.农用棚膜;
 - 3.种子、肥料、饲料塑料包装袋:

4.聚乙烯育秧盆、营养杯、聚乙烯滴灌管、水带等。

五、有关政策扶持

市级财政资金由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当年下达大 渡口区的废弃农膜回收量考核任务确定;区级财政资金由大 渡口区供销合作社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当年废弃农膜实际回 收量计算,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后确定。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补助大渡口区废弃农膜回收企业回收网点、贮运中心建设,劳务、运输;区级财政资金主要补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宣传培训和推广加厚、可降解地膜,及村组督导员等费用。

从事废弃农膜再利用加工的社会组织和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国家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文件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7月8日印发施行。